

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提供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鉴于您向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行”）申请办理信用卡/分期/其他信用卡相关业务等（以下统称“信用卡服务”），为便于您办理相关业务，为您提供服务，需您出具此授权书。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四川银行将您的个人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为您提供服务的文件。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之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关注您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四川银行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会尽力维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对您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您有权致电本行客服热线 96998（四川）、400-10-96998（全国）进行销户并撤销授权，但您需了解：在您撤销前已进行的信息处理行为的效力不受影响；若撤销授权，将影响四川银行继续为您提供相关服务。

一、您同意并授权，四川银行可基于尽职调查、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额度管理、分期付款、风险管理、异议处理、客户服务、

贷后管理、欠款催收、资产处置、债权转让、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统计信息中一项或多项信用卡服务的目的，根据最小必要原则，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客户服务电话：4008108866）提供您的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用报告中的个人基本信息[按《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标准数据采集规范个人基本信息（二代试行）》规定的个人基本信息，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向百行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bhcs@baihangcredit.com）、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service@pudaocredit.cn）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

二、如涉及公务卡业务，为履行公务卡财政主管部门对您使用公务卡行为进行审核、报销、还款的要求，您同意并授权四川银行向财政主管部门提供您的公务卡全部交易信息及您的必要个人信息。

三、您同意并授权，四川银行可基于尽职调查、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额度管理、分期付款、风险管理、异议处理、客户服务、贷后管理、欠款催收、资产处置、债权转让中一项或多项信用卡服务的目的，根据最小必要原则，向以下机构提供您本人的必要信息：

1. 向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电话：12333）：姓名、手机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单位名称、社保信息。

2.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客服热线：12329）：姓名、手机号、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公积金信息。

四、您同意并授权，四川银行可基于支付服务、风险监控、分期付款、异议处理、客户服务、权益服务、业务办理中一项或多项信用卡服务的目的，根据最小必要原则，向依法设立的银行卡组织/清算机构提供您本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卡号、交易信息等必要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从上述单位获取信息核验结果、账户信息。

五、您同意并授权，四川银行为开展信用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客户管理、账户管理、授信审批、卡片管理、额度管理、交易处理、账务处理）及与领用合约有关的其他管理业务的需要，将本人提供的个人信息提供、传输至被授权人合作的信用卡系统外包服务商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并同意授权该服务合作方按照上述授权目的在合作服务的必要范围内及合作服务有效期内对本人个人信息进行收集、生成、加工、使用、存储、传输、删除等处理，由该服务合作方开展委托业务或向被授权人反馈有关处理结果。

六、您同意并授权，四川银行可基于电子认证的目的，根据《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向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所签署协议，根据中金金融认证中心规则（详见中金金融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cfca.com.cn/>），完成您本人授权书等电子签名认证。

七、您同意并授权，四川银行为提供卡片制作需要，向制卡商提供本人姓名、持卡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凸字姓名、地址、手机号码、银行卡磁道信息、卡片验证码（CVN 和 CVN2）、卡片有效期、信用卡卡号、新发卡申请类型、信用额度、预借现金额度、大额分期额度、账单日。

八、您同意并授权，四川银行为提供卡片邮寄服务需要，向邮政或快递公司提供本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并从上述单位获取邮寄的物流信息。

九、若您本人主动通过第三方合作机构查询、偿还信用卡欠款，在您已授权该合作机构的情况下，您同意并授权四川银行向已与之签订保密协议并为您提供前述服务的合作机构委托处理您的信用卡卡号、本期账单金额、还款日信息等，该合作机构可在其渠道上展示您的上述信息。

十、如您本人享受相关信用卡权益或参与相关优惠活动，您同意并授权四川银行为提供权益或优惠需要，可将第三方服务机构要求提供的个人信息（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微信头像和昵称）、交易信息（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交易商户）、账户信息（姓名、信用卡卡号）向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用于获取相应的产品权益和增值服务。

十一、如您本人信用卡涉及资产处置、债权转让、违约催收、贷后风险管理等业务处理，您同意并授权四川银行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调解机构、业务担保机构、催收机构、资产管

理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债权受让机构、评级机构、评估机构、信托公司、承销商、资产业务中介等合作机构提供您必要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卡号、交易信息、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可从上述单位或个人处获取您相关信息并使用；或涉及违约清收时与您申请信用卡时预留在本行的本人近亲属、紧急联系人和其他为恢复与本人的联系或代为转告本人与四川银行联系的第三人（统称“联系人”）进行联系，向联系人询问您的联系方式和（或）请其代为转告您与四川银行联系。当联系人明确表示愿意为您偿还欠款时，可视情况提供还款所需必要信息；或通过公开信息获取您的有效联络信息。

十二、您同意并授权，当您未依约还款或存在其他未偿还的信用卡账款（如利息、违约金等），且通过您留存在四川银行的电话号码无法触达您的情况下，四川银行为与您取得联系，可将您信息用于联系信息修复。四川银行可向电信运营商（或其授权的服务商）、联系人及在合理范围内可获取您联系方式的其他合法途径提供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并从上述单位、联系人处获取您的其他联系方式或通过上述单位建立与您的联系。

十三、您知悉并同意，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如反洗钱、反电信网络诈骗、账户实名制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监管标准化数据报送、金融基础数据报送），四川银行需根据行政机关（如公安机关、金融监管机构、外汇管理机构）、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要求，向其提供您必要的个人信息（如基本信息、

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

十四、您知悉并同意，在后续的信用卡相关服务（如额度调整、还款方式变更、客户资料变更等）办理流程中补充及调整相关个人信息，如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交易信息等必要信息时，无需重新进行授权。

十五、您知悉并同意，如您发生违约事件，四川银行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您使用信用卡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对您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

十六、您知悉并理解，基于信用卡业务需要，四川银行需要向第三方机构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四川银行承诺与上述机构明确其保护信息安全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但您应充分了解，您同意四川银行向上述机构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增加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进而会对您的相关合法权益造成影响和危害。上述机构的主体信息、处理个人信息目的、种类及方式，您可通过四川银行官方网站信用卡板块页面了解。由于信用卡服务是不断更新和发展的，本授权书中相关第三方机构的信息可能是不断发生变化的。四川银行将通过不断更新附件第三方机构名单的方式告知您最新的第三方机构的主体信息和处理个人信息种类，并通过网站等渠道公告。

十七、您知悉并理解，上述内容是四川银行为本人提供信用卡服务的必要信息。如果您不提供上述个人信息或拒绝授权，四川银

行将无法提供相应服务。

十八、本授权书的修改，四川银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您。四川银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或手机银行公告等。该等变更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您人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您不接受该等变更，您可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停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您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或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将重新取得您的授权同意。

十九、本授权书为书面形式的，经您签字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勾选形式的，经本人在四川银行相关界面上通过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后生效。本授权书生效后，有效期至信用卡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且销户之日止。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您知悉并理解，四川银行将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信息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时限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承担超授权期限处理个人信息的法律责任。四川银行将对超出保存期限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等处理。如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将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二十一、您知悉并理解，因您办理业务种类的不同、办理业务途径的不同、用卡情况的不同，为保护本人个人信息权利，在合理

且最小必要的原则下，四川银行可在依法合规、取得授权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形进行对应的信息处理。

二十二、涉及您个人信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详见《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个人征信查询与报送授权书》。

其他本授权书未尽事宜，以《四川银行安逸熊猫信用卡章程》及

《四川银行安逸熊猫信用卡领用合约》《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为准。

如您对本授权书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拨打客服电话：四川 96998、全国 400-10-96998，登录官方网站（www.scbank.cn），

关注“四川银行”微信公众号或到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映。受理您的问题后，四川银行会及时、妥善处理。一般情况下，将在十五日内给予答复。

若情况复杂，可能在三十日内给予答复，最长处理期限不超过六十日。您如对回复不满意，还有权通过投诉、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向行业主管机关、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及司法机关

寻求解决方案，以保护您的正当权益。

授权人声明：

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了字体加黑的内容。四川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了解释和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在此基础上本人自愿签署本授权书。

授权人签名：

签署日期：